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

承辦人：邱淑惠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3482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B0529@ms.ntpc.gov.tw

1108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59號24樓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
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劃字第105052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暨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5年3月3日天生自籌字第105030301號函。
- 二、查旨揭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本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與內政部函釋之規定，准予核定，請貴會確實依法積極推動本區自辦市地重劃作業。
- 三、另重劃會章程既經貴籌備會前於104年9月25日天生自籌字第104092502號函說明將依101年2月4日內政部令修正發布之內容辦理更新作業，且續於105年3月3日以天生自籌字第105030301號函承諾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時將此案納入議題處理，惟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確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依法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北市淡水區天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